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晗权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董事裘永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宁波睿德海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宁波宁南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签署投资协议，以取得一宗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宁南新城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0.9 亩。该项目由宁波宁南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宁波宁南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规划要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投资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不含各种税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